

洪山区 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报告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洪山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洪山区财政局局长 邬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 年，我区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财政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目前，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我受洪山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1,682,030 万元。具体包括：（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7,4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7.8%。（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98,014 万元。（3）上年结转收入 48,965 万元。（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209 万元。（5）调入资金 89,956 万元。（6）债务转贷收入 55,39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4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395 万元。

表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	-----------	-----------	-----

项 目	2023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合 计	1,682,030	1,582,483	99,547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7,491	1,010,000	27,491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98,014	335,644	62,370
三、上年结转收入	48,965	48,965	0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209	52,209	0
五、调入资金	89,956	80,270	9,68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8,352	61,030	-12,6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955	916	39
其他资金调入	40,649	18,324	22,325
六、债务转贷收入	55,395	55,395	0

2.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1,682,030 万元。具体包括：（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4,122 万元，较上年下降 0.4%。（2）上解支出 615,761 万元。（3）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550 万元。（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975 万元。（5）结转下年支出 36,622 万元。

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合 计	1,682,030	1,582,483	99,547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4,122	999,297	4,825
二、上解支出	615,761	557,814	57,947
三、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550	11,550	0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975	13,822	153
五、结转下年支出	36,622	0	36,62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671,322 万元。(1)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7,215 万元。(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85,983 万元。(3) 债务转贷收入 198,474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43,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5,474 万元。(4) 上年结转收入 59,650 万元。

表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合 计	671,322	776,349	-105,027
一、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7,215	122,711	4,504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85,983	395,514	-109,531
三、债务转贷收入	198,474	198,474	0
四、上年结转收入	59,650	59,650	0

2. 支出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671,322 万元。(1)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4,896 万元。(2) 债务还本支出 95,346 万元。(3) 调出资金 48,352 万元。(4) 结转下年支出 2,728 万元。

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合 计	671,322	776,349	-105,027
一、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4,896	619,968	-95,072

二、债务还本支出	95,346	95,351	-5
三、调出资金	48,352	61,030	-12,678
四、结转下年支出	2,728	0	2,72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 4,051 万元。(1)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91 万元。(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32 万元, 为上级下达定向列支的转移支付。(3) 上年结转收入 1,128 万元。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3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合 计	4,051	2,719	1,332
一、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91	1,591	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32	0	1,332
三、上年结转收入	1,128	1,128	0

2. 支出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为 4,051 万元。(1)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2,476 万元。(2) 调出资金 955 万元。(3) 结转下年支出 620 万元。

表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3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合 计	4,051	2,719	1,332
一、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76	1,803	673
二、调出资金	955	916	39
三、结转下年支出	620	0	620

二、落实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3 年，我们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监督支持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围绕“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着力加大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风险，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债务风险可控。

（一）以稳预期为目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财源建设十大行动”，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一是减税降费精准落地。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延续和优化的税费支持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1.85 亿元，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资金压力。二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23 年拨付各类市场主体创业担保贷款、纾困贷款、科技创新贷款等贴息资金 1.6 亿元，惠及 2787 家企业。三是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减免、缓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屋租金，降低 326 家小微企业和个体户经营成本 894 万元。四是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支持辖区企业打造“乐享洪福”平台，多维度开展汽车、餐饮等各

类促消费活动，投放消费券 3,243 万元；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份额 85.6%，远超上级政策规定的占比 40% 以上要求。**五是**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17 个项目获得资金 2.4 亿元，项目数和资金总额在全市均排名靠前；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8 亿元，推动一批交通、水利等利当前惠长远的重点项目建设。

（二）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坚持创新引领，围绕环大学创新经济带，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年科技资金投入 5.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3%。**一是**支持科林化工等 6 个工业项目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65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42 家。**二是**加大企业招引力度。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4.82 万户、“四上”企业 206 家，签约总部企业或区域总部企业 5 家。**三是**加快科创载体建设。支持 24 个中试平台市级备案、洪山实验室建设和运营，推进 96 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签约。**四是**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出台创投“双十条”政策，支持区级引导基金增资 1 亿元，新设立“洪山母基金”，带动各类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创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三）以民生优先为原则，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优化资金投向领域，民生支出占比达 84.4%。一是完善城市功能品质投入 27.36 亿元，新改扩建沙湖港北路等市政道路 15 条，建设毛坦、团结等公园 5 处，常态化做好城市运转服务；多渠道筹集人才住房，惠及 15,000 余人次，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6 个。二是加强教育资源供给投入 23.23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落实教师待遇，新改扩建中小学 9 所、新增义务段学位 1.7 万个，6 所公办幼儿园开园、新增公办学位 2,310 个。三是卫生健康事业全面提升投入 12.66 亿元，推动辖区医疗资源扩容，支持武汉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等项目建设，落实基本公卫服务提标政策，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四是社会保障投入 11.93 亿元，支持社区服务、养老综合体建设和就业创业发展，加强低收入、残疾人等特困群体托底救助。五是促进生态环境改善投入 5.41 亿元，支持管网混错接、破损修复、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强化巡司河、南湖等流域综合治理。六是巩固乡村振兴帮扶成果，投入 2,515 万元支援建始县、新洲区等地区建设。

（四）以防范风险为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坚持“三保”优先顺序，切实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平衡好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全面兜牢“三保”底线。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拨付等环节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按月开展“三保”执行监控，确保

“三保”支出及时足额支付。二是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在上级下达政府债券限额内发行债券，按期偿还政府债券本息19.76亿元，按时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未发生地方债务逾期事件。三是完善地方债务管理机制。按照省市关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要求，成立书记、区长双组长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1+N”的化债方案；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压实各方责任。

（五）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有效发挥治理效能

全面清理国有“三资”、强化财政支出和财会监督管理，推进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一是提升预算编制管理水平。完善预算项目库管理流程，明确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标准。二是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实现资金三天内分配，全年中央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达98.4%，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三是推进国有资金、资产、资源清理盘活。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三资”底数，逐项甄别挖潜，初步形成可盘活国有“三资”清单，统筹收回财政资金3.4亿元。四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将货物类、服务类等28种项目纳入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范围；完善“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实现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交易系统数据的共享互通，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五是加强财会监督。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开展6个领域民生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检查，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通过联合执法对代理记账机构行业“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行为进行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

三、其他报告事项

（一）“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全区各部门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财预〔2022〕126号）文件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1,303 万元，较预算数下降 4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29 万元，较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8 万元，较预算数下降 4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较预算数下降 3 万元。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已使用 2,571 万元，主要用于突发事件；支出已按具体使用项目归入相应的支出科目。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上级核定下达我区政府债务累计限额 2,880,9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68,16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312,761 万元。

2023 年省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53,869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65,869 万元（一般债券 10,395 万元，专项债券 55,474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 188,000 万元（一般债券 45,000 万元，专项

债券 143,000 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建设、棚户区改造、道路交通建设、卫生和教育补短板等领域。

2023 年还本付息金额 197,596 万元，其中：按期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06,896 万元，支付利息及手续费 90,700 万元。

2023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801,7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46,53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255,198 万元。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下达限额以内。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管理手段、完善管理体系，推动资金管理和使用提质增效。一是持续推进分行业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截止 2023 年底，形成涵盖 16 家区级部门的绩效指标标准，并用于 2024 年预算目标编制中，实现绩效指标量化管理。二是开展债券项目试点绩效评价，选取 2 个专项债券项目围绕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针对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切实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探索成本效益与事前评估结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实际需求出发，横向参考我市其他区情况，形成学校配建设施设备事前绩效评估的参考。